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經任何陸路邊境管制站到達香港, 並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有關期間) 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 並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檢疫令) 實行檢疫的人士, 而該人:
 - (i) 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¹ 到達 (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或
 - (ii) 不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b) 任何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經任何陸路邊境管制站到達香港, 並屬於 2021 年第 245 號號外公告指明的類別人士及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的人士;
- (c) 任何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經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 並在有關期間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而該人:
 - (i) 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或
 - (ii) 不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d) 任何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經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 並屬於 2021 年第 245 號號外公告指明的類別人士及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的人士;
- (e) 任何年滿 6 歲或以上、在有關期間曾在台灣逗留但不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而該人:
 - (i) 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並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或
 - (ii) 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在到港當日或當日之前三個月內進行的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取得陽性結果¹, 並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 部及第 (I)(c)(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分別在到達香港的第 3 天及第 5 天¹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 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包;
 - (b)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及第 5 天¹ 分別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c) 安排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 而該收集瓶必須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及第 5 天¹ 分別送達; 及

(d)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 部、第 (I)(c)(i) 部及第 (I)(e)(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到達香港的第 12 天¹進行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2 天¹，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
- (ii)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包；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¹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而該收集瓶必須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¹送達；

及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i) 部及第 (I)(c)(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 (a)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包；
- (b)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第 7 天及第 12 天¹分別用其中一個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c) 安排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而該等收集瓶必須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第 7 天及第 12 天¹分別送達；及
- (d)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i) 部、第 (I)(c)(ii) 部及第 (I)(e)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6 天及第 19 天¹ (**指明延長檢測日期**)，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指明延長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
- (ii)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包；
- (ii)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指明延長檢測日期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並必須於指明延長檢測日期送達；

及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V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b) 部及第 (I)(d)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3 天、第 5 天及第 12 天¹(見附註三)(指明回港易檢測日期)，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指明回港易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六)；
- (ii) 出示在「回港易——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香港居民從內地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回港易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包；
- (ii)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指明回港易檢測日期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而該等收集瓶必須於指明回港易檢測日期送達；

及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V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V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 部、第 (I)(c)(i) 部及第 (I)(e)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的 7 天監察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X) 就：

- (a) 上文第 (I)(a)(i) 部、第 (I)(b) 部、第 (I)(c)(i) 部及第 (I)(d)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4 天、第 6 天及第 13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 (b) 上文第 (I)(a)(ii) 部及第 (I)(c)(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4 天、第 8 天、第 13 天、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 (c) 上文第 (I)(e)(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及
- (d) 上文第 (I)(e)(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3 天、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X)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以上指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347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涉及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人士，接種一劑克爾來福疫苗或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接種建議的最後一劑新冠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5 月 17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30 日。

附註二：

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指由在該人到達香港時在列於「獲認可進行抗體測試的私營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的檢測機構，按相關條件進行的血清抗體測試，而上述名單及相關條件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結果的有效期為樣本採集當日起計的三個曆月。例如，如有關人士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接受血清抗體測試樣本採集，則有關陽性結果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效。

附註三：

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第 12 天、第 16 天及第 19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達香港，則他／她須：

- (a) 就第 (I)(a)(i) 部、第 (I)(b) 部、第 (I)(c)(i) 部及第 (I)(d) 部下指明的人士：於 2021 年 7 月 2 日進行第 3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7 月 4 日進行第 5 天的指明檢測及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

- (b) 就第 (I)(a)(ii) 部及第 (I)(c)(ii) 部下指明的人士：於 2021 年 7 月 2 日進行第 3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7 月 6 日進行第 7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進行第 16 天的指明檢測及於 2021 年 7 月 18 日進行第 19 天的指明檢測；
- (c) 就第 (I)(e)(i) 部下指明的人士：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進行第 16 天的指明檢測及於 2021 年 7 月 18 日進行第 19 天的指明檢測；及
- (d) 就第 (I)(e)(ii) 部下指明的人士：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進行第 16 天的指明檢測及於 2021 年 7 月 18 日進行第 19 天的指明檢測。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開放時間及樣本收集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樣本收集瓶的收集點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6 月 29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